

海口市琼山区
大坡镇马宛大村田洋整治工程
施工合同书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工程承包合同

甲方：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乙方：海南宏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现有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马宛大村田洋整治工程委托乙方承建，为使工程按质按量按时完成，经双方协商，对工程有关承包事项作如下规定，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地点：琼山区大坡镇马宛大村。

二、工程承包项目：涵管修复、大口井加固、斜坡、人行桥及生产路建设。

三、工程总金额:中标价（人民币）：770133.84 元，

（大写）柒拾柒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

四、施工期限：工程施工期为 180 个有效工作日，即从 2019 年 3 月 25 日正式动工，2019 年 9 月 25 日工程竣工(因自然灾害造成工期延误，施工期限按实际情况顺延)。

为保证工程在上述期限内完成，自合同签定后，乙方抓紧组织工人、机械进场，并做好施工组织设计，进度安排，并以书面形式呈现交甲方审核。

五、双方工作责任

甲方派现场代表负责管理、监督、指导。

甲方负责提供图纸两份，并对乙方做施工技术交底。

甲方负责委托监理单位派员管理监督工程质量。

乙方负责水泥仓库及所需的工棚，负责各种建筑材料的采购。

乙方必须派工地负责人及技术代表专驻工地负责施工及解决工地的具体问题。

六、施工质量要求

1、砌石工程：采用坐浆法层砌筑，要选大的平面，砌筑灰缝一定饱满密实，铺灰时应铺足，叠砌石大小适当，浆厚3~5cm，随铺随砌石，不准无浆直靠。

2、砼工程：(1)现浇砼应按捣浇顺序，先边角，后中间，分段设置，应先在靠模板处用“带浆法”下料，使模板接触面砂浆均匀饱满，捣浇完毕后养护不少于7天。

(2)砼预制构件要做棱角分明，完整无损。

3、钢筋水泥须采用合格的国标产品（具有合格证）、碎石、块石必须不风化、不得带皮，河沙须不含泥和杂质。

七、工程验收

1、隐蔽工程：乙方应提前两天以书面形式或口头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经验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并由甲、乙方双方人员做好隐蔽工程量的签证。

2、工程竣工验收：工程全部结束后，工程质量合格，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十天内会同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八、工程拨款与结算

1、工程合同生效且乙方进场后，甲方预付工程款30%，以后甲方按乙方工程进度拨款，进度拨款总额不超过工程建安费总额的80%，余下部分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由业主单位自行委托有资质的造价公司审核后付至95%，余下5%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后不发生工程质量问题方可付清。

2、工程结算：根据设计图纸，工程签证，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合同单价进行结算，最后按结算造价审核结果作为本工程量的最终结算。

九、施工中出现的问题处理办法

- 1、因甲方设计改变，计划变更造成的返工、停工、其费用由甲方负责。
- 2、因施工质量及材料质量及乙方本身原因造成的返工、停工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3、乙方必须安全施工，工伤等事故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4、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限内完工并交付使用（除不可抗力原因外）每延误一天，罚工程承包价的 0.1‰。

十、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壹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十二、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付清工程款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海口市琼山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地址：琼山区府城凤翔路

签约地点：琼山区水务局

承包人（盖章）：海南宏
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签约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中标通知书

海南宏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琼山区大坡镇马宛大村田洋整治工程项目，项目地点：海口市琼山区大坡镇马宛大村田洋。评标工作于 2019年03月08日 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采购人确认、媒体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价格（人民币）：770133.84元，（大写）柒拾柒万零壹佰叁拾叁元捌角肆分。计划工期：180日历天；质量要求：合格；项目经理：幸智慧；证号：琼246161802312。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采购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3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2019 年 3 月 15 日

2019 年 3 月 25 日